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西嶼鄉赤馬村78-1號  
承辦人：王柏榮  
電話：06-9982611 分機51  
傳真：06-9982340  
電子信箱：ma66660@s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澎西鄉財字第114011023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1102311\_11404租約到期續約公告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核定續訂6年（114年5月1日至120年4月30日）通知一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西嶼鄉公所財政課



農業課 收文:114/07/09



AN1140013645 有附件